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409號

上訴人 鄭茂蓮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追加原告 鄭茂興

被上訴人 鄭茂川

楊錦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

被上訴人 鄭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公司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追加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為伊與被上訴人及鄭雅文、鄭雅云、鄭丹亭（下合稱鄭雅文等3人）、鄭茂興本於繼承而共同共有之權利，其中鄭茂興部分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業經本院依上訴人聲請，以民國110年11月16日裁定命其追加為原告；鄭雅文等3人則有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亦據本院以上開裁定駁回上訴人所為命其追加為原告之聲請，該裁定並已確定（見本院卷第241至261頁），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鄭淑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主張：伊父即訴外人鄭國為國茂木業有限公司（下稱
04 國茂公司）實質出資者，就該公司部分出資額係於國茂公司
05 成立時，即借用其子女即被上訴人鄭茂川、訴外人鄭茂盛即
06 被上訴人楊錦琇之配偶（鄭茂盛死後改借用楊錦琇名義）、
07 被上訴人鄭淑貞（下合稱鄭茂川等3人）、追加原告及伊之
08 名義，登記為股東。鄭國與被上訴人間就國茂公司出資額之
09 借名登記關係，於100年8月9日即鄭國死亡時消滅。伊為鄭
10 國繼承人之一，因而受有繼承權利被侵害之損失，得請求鄭
11 茂川等3人將其名下各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國茂公司出資
12 額，移轉登記予鄭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情。爰類推適
13 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
14 分別將國茂公司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各165萬元之出資額，
15 移轉登記予鄭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
16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並經本院裁定命鄭茂興
17 追加為原告。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及追
18 加之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廢
19 棄；(二)被上訴人應各將國茂公司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165
20 萬元出資額移轉登記予鄭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21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鄭國與被上訴人間就國茂公司之出資額
22 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縱有借名登記關係，亦已由鄭國於97年
23 11月28日改為贈與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5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6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上訴人及追加原告主張其繼承鄭國對
28 被上訴人之借名登記債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既經被上訴
29 人否認該債權存在，上訴人與追加原告即應就鄭國與被上訴
30 人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鄭國對被上訴人有借名登記債權存
31 在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若未能舉證，即應為其敗訴之判

01 決。

02 四、上訴人雖以更名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1年度偵
03 字第1303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2年度上
04 聲議字第1308號處分書，分別記載鄭國於該偵查案證稱：國
05 茂公司係由其出資設立，並實際經營，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
06 及上訴人皆係人頭，實際上未出資，渠等印章皆由其保管，
07 因上訴人威脅要分財產，其乃決定將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股
08 份收回等意旨（見原審北司調卷第31至37頁），資為鄭國與
09 被上訴人間，就國茂公司出資額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之論據。
10 然觀諸上開處分書類係分別在91年12月18日、92年3月
11 21日作成（見原審北司調卷第33、37頁），顯見鄭國為上開
12 證述之時間，必在該書類最早作成日期即91年12月18日之
13 前。據此而論，鄭國之上開證述，充其量僅能證明其與被上
14 訴人於91年以前就國茂公司出資額，存有借名登記之關係。
15 然國茂公司之出資額於其後已有變動，即92年3月10日鄭國
16 之出資額由220萬元減為10萬元、追加原告與被上訴人之出
17 資額各由110萬元增為162萬5000元；至97年11月28日，鄭國
18 已無出資額，追加原告與被上訴人之出資額則各增為165萬
19 元，所增加之金額共10萬元，恰為鄭國原來之出資額（ $[165$
20 $萬-162萬5000] \times 4 = 10萬$ ）。此觀兩造不爭執之原判決附表所
21 載甚明（見本院卷第12至14、140頁）。足徵鄭國與被上訴
22 人及追加原告間，就國茂公司出資額所存關係，已發生變
23 更。衡諸事理，鄭國與被上訴人間，倘仍維持原來之出資額
24 借名登記關係，並由鄭國實際經營管理國茂公司，鄭國應無
25 將其出資額全部移轉予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而自行退出股
26 東行列之理。是以，鄭國於上開出資額變動後，與被上訴人
27 及鄭茂興間所存關係，顯難憑鄭國在變動前所為上開證述據
28 以認定。上訴人及追加原告復未提出鄭國與被上訴人於該變
29 動後，就國茂公司出資額確仍維持原來法律關係之證明，則
30 其主張鄭國與被上訴人間就國茂公司出資額仍有借名登記關
31 係，即難採信。其進而主張鄭國對被上訴人有借名登記債

01 權，並由其繼承云云，自屬無據，不因被上訴人所辯鄭國已
02 將出資額贈與伊云云是否可採而有不同。至於追加原告固曾
03 與上訴人簽立協議書，表明被上訴人不法移轉國茂公司之出
04 資額，侵害上訴人股權之意旨（見原審北司調卷第131至132
05 頁）；並另立聲明書，記載「兄弟的國茂木業公司股權，我
06 還給他，不要吃兄弟的財產」等詞（見原審重訴字卷第57
07 頁）。然其為被上訴人對立之當事人，所為上開文字記載，
08 並無事證可佐為與事實相符，尚不足為憑。準此，上訴人本
09 於繼承自鄭國之借名登記債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出資額，
10 並無理由。又上訴人既未證明繼承取得對於被上訴人出資額
11 之權利，亦難謂其因該出資額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致受有損
12 害，與民法第179條規定須以「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並
13 不相符，亦無從依該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出資額。

14 五、從而，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適用同法第
15 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將國茂公司登記於被上訴人
16 名下各165萬元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鄭國全體繼承人共同
17 共有，不能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
18 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追加原
20 告為與上訴人相同之請求，亦無理由，其追加之訴應併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2項、第85條第
27 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29 民事第十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31 法官 林政佑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上訴人及追加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
05 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
06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7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
08 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